

# 时间线的读后感(实用6篇)

“读后感”的“感”是因“读”而引起的。“读”是“感”的基础。走马观花地读，可能连原作讲的什么都没有掌握，哪能有“感”？读得肤浅，当然也感得不深。只有读得认真，才能有所感，并感得深刻。当我们想要好好写一篇读后感的时候却不知道该怎么下笔吗？下面是小编带来的优秀读后感范文，希望大家能够喜欢！

## 时间线的读后感篇一

《寻找时间的人》构思巧妙，笔触细腻，语言清新，风格活泼，想象飘逸，又有爱尔兰传统音乐，想象天马行空，带给我们一段匪夷所思的历险。两个世界，一个永恒的时间世界，一个拼命追赶时间的现实世界。书中包含人性、亲情、成长的思考，叙事语言极富感染力，故事富含趣味和哲理，让人仿佛身临其境，作者太会讲故事了，把一场旅程娓娓道来，能够抓住读者的心，适时留下谜团，又适时揭开。故事奇幻，逻辑畅顺，构思巧妙，前后呼应。

感受较深的是利迪的奇幻之旅，还有利迪一家的亲情，肯瓦拉镇传统的音乐以及人们对音乐的热爱之情。热爱音乐的民族幸福感都不会太差，这个小镇着实令人神往。

读着小说，耳畔一直回响着王铮亮在《时间都去哪儿了》，这首歌唱出了亲情的温暖，人性的美好，唤起了对亲情最温暖的回忆。“还没好好感受年轻就老了。”这种心情，是父母的写照，过不了多久，也会成为我的写照。随着时间偷偷泄露，也许有一天，我也会老去，对着孩子们聊当年的故事，而自己“转眼就只剩下满脸的皱纹了”。时间以这种方式让我们明白了去珍惜自己所拥有的，珍惜人与人之间的羁绊——亲情、爱情、友情。正是这些温情暖意，让我们拥有了奔跑在岁月里的无限动力，让我们在迷茫、彷徨之际，仍

然能在心灵深处记住回家的路，找回初心，找到重新走下去的意义。这也许就是时间存在的意义，也是时间赋予我们的存在的意义，我们不是一个人，我们不是为了自己而存在，我们也为了所爱的人而存在。

谁不渴望永恒？古之帝王，今之百姓，谁不害怕死亡？但也许比起永恒，我们更希望生命更有价值。生命通过血缘的方式传递，以繁殖的形式得到永生。出生就意味着死亡，我们赤条条地来为何还要赤条条地回去？这不公平！生命因忙碌而充实，因奋斗而有意义，因感动而不悔；我们哭着来，感受生命里的点点滴滴，做到不悔，世界因为我们的存在而变得多姿多彩，所以我们笑着走。把有限的生命活出永恒的姿态，这就是生命的意义。

## 时间线的读后感篇二

初读《时间狩猎》，就被这本书中天马行空的幻想和曲折离奇故事情节给深深的吸引住了，是这本书让我感受到了科幻小说那巨大的魅力。科幻小说可以让你停留在现实生活的思想实现飞跃，在未来与现在自由自在的穿梭。当大多数人仍在低头看着脚下世界的时候，科幻早已让你将目光望向宇宙洪荒的最深处。

《时间狩猎》这本书中有许多引人深思的小说，比如说《无人城》中写到探险队员到达另外一个星球，他们疑惑为什么在看起来文明如此发达的地方竟然是一座无人之城，后来，出现了一群塑料美女，于是，他们光顾享乐，最后队员一个接一个死去。《永生粮》这篇文章主要讲的是一位教授发现了一种能自己生长的食物。于是，人们就开始了为了争夺这种永生粮而发生的不断的动乱，最后，这种食物将包裹住整个地球，后来，教授发明了一种能消灭食物的红霉菌，人们的生活才重新归于平静。这两篇科幻小说都告诉我们，虽然人的欲望是无法毁灭的，但是人真的不可以有太多的欲望。

在一篇篇充满神秘而又令人深思的文章当中，令我印象最深的还是《怪物》这篇文章。《怪物》这篇文章主要讲的是我们地球上的人们去了另一个星球，这个星球有一个很奇怪而且残忍的习惯，就是雄性生物要每隔25天就要娶一名新的妻子，而且要把自己的旧妻打死，但是这在当地很平常的一件事，雌性生物没有因此感到任何的不公平，她们甚至很喜欢这样的生活。于是，在人类与当地建立一些交流以后，当地人邀请人们去他们家做客时，当地人理所当然的以为人类该打死那位女性人类了，于是就“帮助”了人类打死了那位女性宇航员。人类很恐慌，就向当地人开了枪，于是当地人和人类发生了激烈的冲突。令人意想不到的是，在战争中，冲在最前面的，不是掌握生死大权的雄性生物，而是当地的雌性生物！最后，人们离开了这个星球，当地人也开始更频繁的换老婆了。

其实，是不是怪物，残忍不残忍没有一个确切的标准，一切都是因为对待事物的态度。也许，在我们看来，这么轻易的打死一个生命是十分残忍的，我们无法忍受。但是在当地人的眼中这是再寻常不过的，他们已经习惯了这一切，并且已经向这种制度妥协了。我们都知道巴厘岛为了防止狂犬病把所有小狗注射死亡，以色列在停火时间却依旧向加沙地带发射炮弹，一个个生命就这样悄无声息的流逝了，难道这就不残忍吗？在他们看来，这是为了他们国人和国家的安全，所以他们做的理所当然。我们平时不断地给一个个错误找各种辩解的理由，不正是和《怪物》中的雌性动物一样，逐渐的妥协于我们的错误当中。

## 时间线的读后感篇三

读完这本书后，我将针对书中提到的两个方面来进行说明和解释。

其一是宇宙大爆炸的理论，在书中作者并没有在具体细节处给予精确数字，我将帮作者来完善。比如文中提到宇宙大爆炸发

生1秒钟后温度降为100亿度, 而我将补充为在宇宙大爆炸前的温度为10的32次方绝对温度. 这是经近代高能物理学家所证明的温度.

其二是对于天主教批判伽利略的问题. 这其中有一个常识错误, 很少人发现.

宇宙大爆炸理论现在为多数的科学家所承认, 可是, 知道世界上第一个提出宇宙大爆炸理论原型的是谁吗是一个普通的医生, 有一晚, 他在家中看星空, 突然想到了一个问题, 如果根据万有引力定律, 那么天空的星星应该互相吸引而越来越近, 可是为什么人们却未发现星星都聚在一起的现象呢于是他提出, 一定有一种作用力在抵消星球间的引力, 于是, 这就是宇宙在膨胀扩散理论的第一位提出者.

至于爱因斯坦的相对论提出后, 因为他在一开始不敢于真正面对自己的错误, 而使他自已放弃了一项伟大的发现, 那就是宇宙大爆炸, 因为在他的相对论里面, 说明宇宙不是在扩大就是在缩小, 于是有学者向他提出疑问, 他没有面对自己的错误, 而是给中间加上了一个宇宙常数, 于是, 他的相对论便成为了宇宙是恒定的结论, 而在若干年之后, 另一个天文学家使用当时世界上最先进的天文望远镜(200英寸)观测到了宇宙是在不断膨胀扩散之后, 爱因斯坦这才开始面对自己的失误, 而又修改了相对论, 其实当时他只要真实面对错误的话, 会很轻松地计算出宇宙大爆炸理论的. 当然这个错误并不是他自己造成的, 而是他的宗教观念. 这是非常可惜的.

后来贝尔实验室和普林斯顿大学的教授们合作, 发现了宇宙的大爆炸后造成的辐射仪谱, 于是他们同时获得了1978年的诺贝尔奖.

那么, 我们现在来分析一下宇宙大爆炸理论是否完全成立.

经过很多的高能物理学家和天文学家证实, 在宇宙大爆炸后要

形成现在的状况要满足24个条件的成立,一个加拿大的天文学家,叫“那斯”,他写了一本书,书名叫“造物主与天文”,这本书写得很深奥,而语言却比较简单,没有天文学的知识也能看得懂,建议大家看看,他把现在的高能物理学家和宇宙学家发现的要在大爆炸后形成现在的宇宙要有24种关系必须要处理得非常精调,调到非常细致的位置,否则就没有今天的宇宙,第一个是强核子力的常数,(提外话,我们知道宇宙的四种秘码,强作用力,弱作用力,电磁力,万有引力)如果这个强核子力的常数比现在要大一点,就没有现在的氢了,如果没有氢的话,就不会有生命存在,如果再小一点,就只有氢而没有任何别的元素,第二是弱核子力常数,如果在大爆炸前弱作用力的核子常数大一点,就会把所有的氢变成氦,以致于星球就会产生太多的重元素,如果小一点,那么大爆炸产生的氢就太少,而导致无法形成现在的星球.如果引力常数比现在再大一点,星体就会太热,就会太快太不均匀地完全烧尽,如果这个引力常数比现在再小一点,就永远不会发生核子的溶合.....

我们就先提出一个更难完成的概念——质子与电子数目比例,如果这个比例不合适的话,那么电子的引力就会远远超越万有引力,这个精确比例是10的37次方比1,这是个什么概念呢拿一分钱的硬币来说明10的37次方这个概念,如果把这么多的硬币放在一个空间内互相叠压为立体三度空间方式,就必须有十亿个北美洲那么大的平面,立体高度为地球到月球的距离,只有这么大的空间才能放得下这么多硬币,而我们把其中的一枚染成红色再投入到硬币中去,然后一伸手就准确地拿到这枚染色的硬币,这样的成功率才能形成质子与电子的相对称比例,大家想想,难度可想而知.

然后我们再说根据热力学第一定律第二定律,物质的能量不能产生不能消失的,可是宇宙在大爆炸前是一个极高温极密集的火球,没有时间,没有空间,没有物质,那么这又如何能实现大爆炸呢他怎么从无到有呢与自然规律不符.

当大爆炸前,宇宙是一个高度均匀恒温的原始火球,那么这就

是一个无序的状态,这和热力学第二定律又是反的了. 根据研究发现,宇宙在大爆炸后在 $10^{-23}$ 次方每秒,这一瞬间的时间,宇宙就膨胀了10倍,那么这个宇宙膨胀的速度有多快呢大概是 $10^{31}$ 次方米/秒,这是什么概念根据爱因斯坦的相对论,光速是不可超的,除非是在静止的状态,质量为0的光子,才可能达到光速,光速是多少1秒钟30万公里,对吧,那么就是 $3 \times 10^8$ 的8次方米每秒,这是光速,而宇宙膨胀的速度远远的亿万倍地超过光速. 在大爆炸开始 $10^{35}$ 次方米每秒以内的事情根本没办法知道,科学家管这叫做“盘克儿墙”,意思就是墙后的东西无法知道.

再来说宇宙大爆炸的速度,这个速度既不能快,也不能慢,如果慢的话,所有星球就会被万有引力拉回来,整个宇宙大爆炸要精调到 $10^{55}$ 次方分之一才可能达到爆炸所需要的速度.

我们再来探讨大爆炸前的高温问题,在未爆炸前,是 $10^{32}$ 次方绝对温度,在这种情况下,任何物质都不能存在,包括任何星球的物质. 包括最小小于 $10^7$ 次方绝对温度的话,原子核也不能够存在,因为太高了,这自然规律也无法解释. 所以科学家说那真是很神.

其次宇宙大爆炸一定炸得乱七八糟,你想,我们亲眼所见的爆炸都会炸得乱七八糟,更何况宇宙大爆炸. 可是科学家们发现,完全不是这样,现在美国探测辐射背景的飞船上了外太空收集资料,发现宇宙的星球分布得非常均匀,那相差就是万分之一,也就是这万分之一,形成了现在的各种星球非常美丽非常漂亮,那些科学家们说,那简直就像看到了神的手一样,那么的奇妙.

你说这怎么可能成功呢只有真正懂行的天文学家才知道对神的敬畏,所以很多的天文学家告诉我们,神有两本书启示我们,一本是圣经,一本是大自然. 两者之间绝不会相互矛盾. (题外话:只有你真正去了解圣经,才会真正明白对神的敬畏,圣经并不是让你学一些道理而存在的)天文学家是很骄傲的,因为他们是研究天文的,所以要让他们相信上帝是很难的,可是现在

随着宇宙大爆炸理论的研究,使越来越多的天文学家的信仰发生了变化,有的科学家你明显地看到是从无神论变成有神论。有位科学家叫“达维斯”,他过去是无神论,他现在呢,就说了:“现在物理学定律的本身,就似乎是一件设计得非常完美高明的产品,对我来说,强力的证据说明了背后必有玄机,好像有人把大自然的数据精调来创造宇宙,这设计给人的印象,实在是震撼无比。”

还有另一位很有成就的科学家,他是无神论,可是他也很无奈,他说:“我相信,这世上必有一位超智慧者在玩弄了物理,化学,生物。”

## 第二篇:

学生时代,是一个心智逐渐走向成熟的过程,在这看似短暂的十几年中,每一个人都从年幼无知走向了能够独立思考的阶段。面对走入社会这个转折点,每一个人都雄心勃勃,希望自己在未来的职业生涯中能够创造出辉煌的业绩。而当今快节奏的生活方式,也注定了许多人不假思索地跳进社会这片一望无际的海洋。我很幸运,在这个阶段,拜读了李笑来老师的《把时间当作朋友》这本书,他让我从盲目中清醒了过来,反思一些不科学的想法和观点,对自己过去作一个总结,以更加成熟的心态去面对未来的工作和学习。

首先,从自我认知的角度,李笑来提出了一个非常新颖的观点:人可以用大脑控制自己的大脑。比如在思考一件事情的时候,人可能会不断思考目前思考方式的合理性。心智成熟的人可能会将这种合理性反映到目前的思考当中,使其更加趋于合理,而心智不成熟的人,甚至没有思考其思考方式合理性的意识。越是当我们意识到自己身上所存在的这种能力的时候,身上的担子便会越重。因为一旦你学会如何控制自己的大脑,就会有一种为自己言行负责的感觉。未成年人之所以在法律上被定义为无行为能力人,限制行为能力人,其根本原因是对自己言行思想的掌控能力有限。意识到自己在

想什么，意识到自己在做什么，在内心中有另一个自己从更高的角度去看待一切，才会使一个人的言行更加趋于理性，这也正是我们每一个人心智走向成熟所必需的。但是从另一个角度看，如果潜意识里充斥着对自己大脑控制欲望，也会给思维带来束缚，我们称之为顾虑。

一个懂得如何感知自己思想的人往往对时间十分敏感，我想这也是为什么李笑来在讨论时间管理之前，花大量篇幅去阐述其心智理论的原因。一个懂得自我感知的人往往在虚度时间时充满负罪感，其生活状态往往比忙碌时候更加糟糕，因为当他们自我评估的时候，总是发现这段时间的自己又轻易地被自己的惰性所征服，从意识角度不再朝自己理想的状态发展。这也并不是说所谓的放松对于心智成熟的人是不可取的。如果在自己合理的规划和控制中的放松，才是真正的放松。这也是为什么计划在时间管理中占据主要地位的原因。无论是《把时间当朋友》中的方法还是其他流行的时间管理理论(比如gtd)都推荐把计划以框架或者列表的形式展示给管理者，其根本目的还是希望人们能够清楚地了解自己目前的行为是否在自己理想的控制范围内。所以我认为，真正意义上的放松，其实是理想与现实行为并进时带来的快感，哪怕你现在忙得不可开交。

有了自我感知能力作为行动的动力，有了时间管理能力作为行动的办法，那么剩下的只有行动了么换句话说我只要努力了就一定成功了么本书再次给了我颠覆性的答案。唐骏先生有一本新书叫《我的成功可以复制》。在我的学生生涯中，非常喜欢看类似的名人传记，也经常向成绩优秀的同学讨教成功的秘诀。我一直坚信人与人彼此差距并不大，只要有适当的方法，就可以复制成功，但是却忽略了环境对一个人的影响。每一个人的成长环境截然不同，成功人士的环境很有可能成为其成功的催化剂，使其成功秘诀更快更好的发挥作用，而换作别人，效果也许就不那么明显了。另外，在获得方法，埋头苦干之前，好好评估一下自己的奋斗目标，是否真的能够实现也是非常重要的。正如书中所举的例子：“再



努力也发明不出永动机。”

第三篇：

学过《匆匆》一文，我对“时间”这个名词产生了更深的印象。

“燕子去了，有再来的时候；杨柳枯了，有再青的时候；桃花谢了，有再开的时候。”太阳落下了，有再升起的时候；时间去了，却没了再来的时候。对于十二岁的同学来说，已经过去了四千多个日子，可能有许多时候是无所事事的，那在这无所事事之间，难道没有感觉到时间逝去了的痕迹么？4300多个日子，我们都在长大，而我们往往会忽视时间这个名词。“一寸光阴一寸金，寸金难买寸光阴。”这句话真的发人深省，时光比金子更贵重。

珍惜时间的人，他的生活过的很充实，很有意义。浪费时间的人，他的生活过的很无聊、很颓废甚至很堕落；珍惜时间的人，哪怕自己的生命只剩下一年的时间，他也会尽自己的所能，为这个社会做出自己的贡献；浪费时间的人，就算给他一个完整的一生，他也不知道用这些时间去做些对社会、对他人有用的事，反而把时间白白挥霍掉。

还有一些人，年纪大了才发现，因为虚度时光，所以以前的生活没有意义；只是一味的吃、喝、玩、学而已，导致现在找不到工作，无法在这个社会上站稳脚跟。这些人经常叹息：“早知今日何必当初？”然而，现在说这些有什么用呢？世上是没有卖后悔药的。以前的时间浪费掉，我们是不可能再回到过去的，因为时间一去不复返，时光是不会倒流的。

拿我来说，没学这篇文章时，很多事不放在心上，甚至是学习。一味的想休息，刚学了一会习就想玩。往往上课想着下课，甚至和少先队老师说“能不能把下课时间延长一些？”

钱花了，可以再挣；时间失去了，就无法挽回。时间来也匆匆，去也匆匆。我们不要想拦住时间，因为不可能把它留住。所以，珍惜好现在你拥有的所有，并为未来打基础、为社会作贡献，这才是最重要的。

抓住现在的每一分钟，为梦想努力，这样的话，以后你就不会后悔。

第四篇：

有一天，时间打算到人间一趟，希望用他的神力为人类创造奇迹，创造辉煌，让世上所有的人都认识他。谁知道，天有不测之风云，人有旦夕之祸福。时间万万想不到，他一边走着，一边想着，一不小心，竟从山顶掉向深渊。幸好，他急中生智抓住了一根斜出的树丫。但那根树丫太小了，时间心想，只要他身子一动，树丫就断了，因此，他只好丝毫不敢动弹紧紧地抓住树丫。

一会儿，富裕从远处经过那里，时间就叫他：“富裕大哥[helpme][helpme]”富裕说：“很抱歉，我不能救你，因为我要去买车。”又过了一会儿，花儿走过来，时间对花儿说：“花大姐，请救救我吧。”花儿说[“iamverysorry][我心无力，因为我有惧高症。”]又过了几分钟，贫穷逐步向他走来，时间对贫穷说：“贫穷小弟，你到哪里去？”贫穷说：“我从来的地方来，到去的地方去。”时间说：“请帮帮忙，等一下我和你一起去。”贫穷却说：“对不起了，因为我要去赚钱过日子。”时间心想，今天可能是他的忌日了。

说时迟，那时快，真诚唱着歌儿向他走来，时间想，这是最后的机会，于是，赶紧对真诚说：“真诚老大，你过来帮我一下[“ok][真诚毫不犹豫地爬过去，小心翼翼地把时间救了下来。时间感到很奇怪，就问真诚：“其他人都找借口不肯帮我，为什么你肯冒着生命危险来救我？”真诚说：“因为只有时间才能证明真诚的伟大和可贵。

## 第五篇：

今天我和孩子一起阅读了小学生文摘中的《和时间比赛》这篇文章，合上书本，我的心里不禁感叹时间过得太快，纯真的童年时光还历历在目，转眼间却已步入中年，孩子已经长高，看着白发苍苍的父母，会感怀自己有一天也会垂垂老去。但人生不能只由伤怀组成，我们应该微笑。正因为人生短暂，我们才更应珍惜每一个美好的瞬间和每一丝真诚的感动。

时间就是生命，珍惜时间，珍惜生命。这句话蕴涵着很深的哲理：争取了时间，就可以获得更多的知识，创造出更多的价值，这无异于延长了人的生命。生命对于每个人都很重要，我们每个人都应好好地珍惜时间，创造自己的生命价值。鲁迅先生说：“浪费自己的时间等于慢性自杀，浪费别人的时间等于谋财害命”。这就说明了珍惜时间的重要性。鲁迅把所有的时间都用在在学习上，他很爱写作，当有人说他是天才时，他却说：“我只是把别人喝咖啡的时间都用在写作上了”。而有的人，只要争取到一点时间，就都用来玩，丝毫不想学习，不像鲁迅先生那样，哪怕自己患有重病，无法工作，他也要在这段时间里想着病好后要干什么，他在逝世前三天还为别人翻译的一本苏联小说写了一篇序言，逝世前一天还记了日记，他一直战斗到生命的最后一刻，从来没有浪费过时间。鲁迅先生不但珍惜自己的时间，还不浪费别人的时间，他曾经说过这样一句话：“如果你浪费了别人的时间，那就无异于图财害命！”所以我们应该教育孩子们也向鲁迅先生那样珍惜时间，把别人玩的时间用在在学习上。

有的时候，总是听到有人在懊恼没有珍惜时间，因而总认为时间不够。正是那一次的经历，使我慢慢地开始珍惜时间。那一次，让我的感触很深。当时我还在上初中，有一次考试临近，同学们都在拼命地复习着，而我却在悠然自得地玩耍，一边看着同学们努力地复习着，一边想：唉！用得着这么用功吗，不就是一次普通的考试嘛，难不成考试前这么看看就能拿个一百分。等到考试时，同学们都齐刷刷地拿起笔来写，

可是我却坐在那里拿着笔一个劲地发呆。因为之前我根本就没有复习，所以对于我而言，这些题目简直就象天书一般。再看看别的同学，有的在冥思苦想，有的还在不停地写着，终于在最后的时候，我也是硬着头皮勉强做了一些。由于是刚考完试，同学们仍然在兴致勃勃地讨论着，看着他们一副欢呼雀跃的样子，我的心里很难受。就在这时，我的同桌她兴奋地跑来对我说：“喂，看你垂头丧气的样子，考得怎么样啊？你知道吗，我这次好像对了不少了哦。”她一说，可把我的心给勾了起来：“哼！是又怎么样，不就是一次考试嘛。要是我之前有时间复习，时间读书笔记 说不定比你厉害。”当我一说出这话，立刻遭到她的反驳：“你还说呢，我们都在复习，你却在偷懒，怎么会没时间呢？时间是靠人一点点挤出来的，只要你懂得利用每一分每一秒，就能成功”。我一时被她驳得无话可说，的确，每当我想要认真复习时，心就不安分地动起来，往往都是半途而废。其实，人的一生很短暂，时间也不会很多，但有的人却能很出色，因为他们把握了时间。

时间就是生命和财富，就是知识和力量。千百年前，人们早已认识到了时间的珍贵，所谓“一寸光阴一寸金，寸金难买寸光阴”。其实，黄金哪里比得上时间珍贵呢？黄金可以被当作财富，永久地保存起来；而时间却像一条川流不息的江河，默默地，不停地流逝着。正像朱自清先生所描述的那样：“燕子去了有再来的时候，桃花谢了有再开的时候，杨柳枯了有再青的时候……”但时间去了永远也回不来了。“洗手的时候，日子从水盆里过去，吃饭的时候，日子从饭碗里过去，默默时，便从凝然的双眼走过去，休息睡觉时候，它便大步大步的从你身上跨过，从你脚边飞去”，谁也别想把它占为己有。最聪明的人是最不愿意浪费时间的人，合理安排时间，就等于节约时间。从每天都只有24小时这点来说，时间是一个常数，它对于每个人都是公平的。农民种田，不在今天及时拔草、施肥、灭虫，哪有金秋时节的丰收？医生不在今天及时抢救、医治病人，哪有人们日后健康的体魄？清洁工人不在今天及时清扫垃圾，哪有日复一日城市的

洁净？解放军战士不在今天全副武装、做好战备，哪有千家万户永久的安宁？孩子们不在今天好好学习，哪有祖国美好的未来。

## 时间线的读后感篇四

在寒假里，我读了科幻著作《时间机器》这本书。

书的主人公是时间旅行者，为什么这样叫他呢？因为他曾经去过未来的世界，也曾经提出过一些稀奇古怪的问题。比如：人们可以乘坐机器在空间内上下运动，为什么不可以乘坐机器在时间内上下运动呢？为了解开这个谜，他花了两年的时间做了一台时间机器。但是朋友们似乎并不相信，说只是一个普通的机器人而已，但他接下来的举动让大家都不敢相信。他坐上时间机器，把右边的操纵杆往前一推，便在实验室里消失的无影无踪。他到了802701年的地球上，那儿有两种人类，一种生活在地下的夜晚种族，另一种生活在地面的白天种族，虽然他们种族不同，但他们都有一个共同的特点：都变得非常矮小，为了帮助地面上的人打败黑暗，也就是夜晚种族，只能靠时间旅行，底下人因为长期间不到阳光，所以一见阳光就抱头鼠窜，于是樟脑的火柴点燃了森林大火，把他们都烧死了。

时间旅行者回来了，他给“我们”讲的这些故事活灵活现，但是不是真的？“我们”根本不知道。

有一天时间旅行者碰到了“我”，和我说半小时后共进晚餐，说着他走进了实验室，“我”觉得他是不是又要去未来世界，于是“我”下意识地推开实验室的门，发现时间旅行者不见了，放机器的地方空空如也，读完这本书，我突然想到我也要发明一种时间机器。我一定坚持自己的观点一直走下去，这样我们才会有新的发现。

那时“我”才知道他说的故事是真的，真的有时间机器。

## 时间线的读后感篇五

这是一个特殊的故事，这是一个如此动人的故事，故事的讲述者是死神。一定很意外吧，我也一样。

这是一个关于文字，如何喂养人类灵魂的独特故事，也是一个撼动死神的故事。书中的死神更具人性化，他的内心也充满了无奈，看见人们一个个死去，他带走的不仅仅是人类的灵魂，还有欢声笑语，悲欢离合，我想当他从莉赛尔身边带走她的弟弟的时候，当他带走莉赛尔的养父母，当他带走莉赛尔最好的朋友鲁迪的时候，他一定也心存不忍，却有无可奈何。

1939年的德国，一个9岁的小女孩莉赛尔和她的弟弟被迫送往慕尼黑远郊的寄养家庭。可她的弟弟却在途中不幸死了。而在弟弟冷清的葬礼中，莉赛尔十分意外得到她的人生中的第一本书《掘墓人手册》。在她的不容易不平凡的一生中，这将是14本为她带来无限安慰的书之一。

她是个孤苦的孩子，父亲被打上了共产主义者的烙印，被纳粹带走了；母亲随后也失踪了（大概也死了）。在弹奏手风琴的养父的帮助下，她学会了阅读。尽管生活艰苦，她却发现了一个比食物更难以抗拒的东西\_书。她忍不住开始偷书。莉赛尔，这个被死神称为“偷书贼”的可怜女孩，在战乱的德国艰辛地寻找一个个小小的裂缝并努力地生存着，并不可思议地帮助了周围同样承受苦难的人。

这是个讲述书是如何振奋灵魂的令人难忘的故事。

莉赛尔在开始了她的阅读旅程后，就再也没有停止过，文字的力量和想要用文字表述的渴望在她小小的身体里从此生根，长成了一棵参天大树。

在以第三人称的视角进行描写介绍时，作者充当了死神的角

色，于是莉赛尔的故事里有了个默默观察她的人。那人很特别，上帝命他冷酷无情，但他却是灵魂最温柔的守护者。虽然他不能让一个人长寿或者立刻死去，他对活着的人、刚刚脱离肉体的灵魂有着充满悲悯的关切，他正是这么看着莉赛尔和她的父母、她最好的小男友、她的马克斯、她的镇长夫人朋友和她身边的邻居们的，他们，正在经历一场生死之战。而我，不知道他是否会后悔去当死神这个让人惧怕却永远无法摆脱的职业。这是一个残忍的职业。

死神曾说过，他不是战争的朋友，相反战争是他的老板，老板的命令他必须服从，或许他并不愿意。

“同样的一件事情，怎么会如此丑恶又如此美好，有关于此的文字和故事怎么可以这么具有毁灭性，又同时这么熠熠生辉？”

这本书的名字就叫作《偷书贼》。

## 时间线的读后感篇六

我发觉一个有趣的现象，大凡科幻小说，总要弄出人类灭亡的狗血桥段来考验人性，然后指着尚有余温的部分告诉你，看吧，人类还有爱。

无论电影、戏剧，还是其他，皆是如此。

我以前的老师告诉我，西方文明构建在人性本恶的假设上，并由此设计了法律来限制人们行为的底线，如此一来，倒是最大化了人的能动性。其实不止西方，逐渐现代化的东方社会也开始接受这种逻辑。这样的方式或许可以被称为人类的解放，奈何鄙人见识短浅，无从谈起。

好吧，回到正题。我读的正是这样一个老套的故事。末日来临，人类的一切都在分崩离析，只留下一小撮人彼此拥抱，

相互温暖，最后大家发现这不过是一场闹剧，人们又建立起和谐温暖的国家。

这是一个温暖的故事。没有歇斯底里的芸芸众生张牙舞爪，没有飞舞的陨石海啸上蹿下跳。只有一个小医生开着辆快报废的车穿行于夕阳下的美国中部，在荒原尽头的木屋与挚爱拥吻后离别，这样的故事太过平淡无奇，仿佛触手可及。

我觉得年少时应该迷恋那些宏大而极致的景观，如《2012》。看全人类在你面前不堪一击，看如何用一辆林肯开出坦克的风骚——这样的东西，我们冠之以痛快，称之为壮观。除此之外，我们只知道美国人抽了俄国佬一耳光，又狠狠地拍了中国人的马屁。

我们觉得那才是浩劫，灾难是好莱坞的。所有的故事都存在着那么一个救世主，若是加上了香车美人，便成了“007”系列。

这真是一场灾难。四川地震的时候，一位在消防队任职的邻居曾赶赴四川援救。他告诉我们什么是灾难。灾难便是早上啃一口馒头下肚，苦苦撑到了晚上，才拿到一桶泡面，而当你端起泡面的时候发现周围已经堆满了尸体。这是一种怎样的感觉？我想这种感觉可能不同于电视、报纸、网络等媒体传达给我们那般的鼓舞人心，可当那些悲剧传达到每个个体时，我们需要做的，是感同身受。

这方才是凡人的世界。

我开始理解作者对于小情小调的迷恋，也开始理解所有科幻作者对于世界末日的迷恋。人类的自我救赎不在于虔诚地信仰某位神明或英雄大发慈悲施以援手，而在于世事沉浮间可曾为身边的人提供些许的支撑和依靠。这世间的每个人都有好恶，都有情感，都不是打酱油的路人甲。并非每个人都能功成名就，也并非你我的存在仅因缺少财富或声望而毫无意



义，因为归根结底，那一切都不过是你追寻存在的手段而已。

由此，我们能更好地理解宽容，理解自由，理解你我曾经不理解的很多事情。

凡人的世界错综复杂，而你我生命的火花，正在于此。